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饶财农〔2018〕69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浮滨镇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，推进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工作，省有关文件和市委、市政府及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。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402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审批同意，现将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123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扶贫工作，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 号）及市、县有关文件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切查实，接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

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粤财农[2016]166 号的规定，规范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截留私分、虚报冒领，建立制度化、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机制。

三、根据饶财库[2018]3 号文件精神，该项资金列入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由各镇财政所直接拨付到人，到项目，不允许拨付到村再由村拨付到人或到项目。

四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



2018 年 7 月 31 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、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。